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86-21-55989888 传真：86-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210358-00001 号

**致：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晖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有效的《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12）通知各位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的方式和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西幢 8J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因疫情影响，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基于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8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4%。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表决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

#### 2.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8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_\_\_\_\_

柴雨辰

2022年 7 月 15 日